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积金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务公开等制度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指导隶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6	组织镇党代会代表选举，召开镇党员代表大会，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选上级党代表，推动党代表履职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人才引进、培育、服务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制度，开展党内关爱帮扶，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派驻站（所）干部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开展关心关爱活动
11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运行和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养、监督管理等工作，加强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储备，对村（社区）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做好指导
12	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3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开展县、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做好镇人大及政府换届工作，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建设维护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负责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4	支持政协委员履职，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相关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有事来协商”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5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养、困难帮扶等工作
16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做好团员发展、团员教育服务和管理、团费收缴等工作
17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关心关爱妇女活动
18	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做好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工作
19	负责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和村（社区）残联规范化建设，推进村（社区）专委、专干队伍建设
20	负责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开展红十字知识宣传普及、应急救援培训、人道救助等活动
21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抓实任务落地

序号	事项名称
22	规范党旗、党徽、国旗、国徽的使用、管理
二、经济发展（5项）	
23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和组织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
24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收集上报企业需求，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25	优化社会信用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营造诚信社会氛围
26	做好权限内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开展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等管理工作
27	监测全镇经济运行态势，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做好畜禽监测、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1项）	
28	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拓宽适老化改造服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指导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
29	关爱帮扶老年群体，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补贴受理、初审等工作
30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1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建设未成年人保护站点，开展未成年人关心关爱活动，保障未成年人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32	开展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33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资格初审
34	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5	收集劳动力资源信息，做好职业规划指导，提供就业帮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6	负责双拥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收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7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站）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8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办理和反馈
四、平安法治（8项）	
39	坚持依法治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开展普法活动
4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组建乡镇人民调解组织和一站式调处平台，整合司法资源，开展调解工作
41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42	依法受理调解申请，依法依规调和争议，组织和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上报调解不成的情况，并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3	负责平安建设，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开展治安巡逻
44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办理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序号	事项名称
4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46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五、乡村振兴（14项）	
47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守耕地红线，开展撂荒地整治，防止耕地“非粮化”，优化改造农业种植园地
48	推进农业机械化，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受理、申报农机购置补贴
49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组织对塘堰、沟渠、田间作业道等开展日常巡查、维护管理
5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将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51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措施，保障基本生活
52	帮助指导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促进增收，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3	建立镇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做好项目申报、建设、维护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工作
54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5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调处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负责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村（社区）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等工作
57	执行农业补贴政策，负责惠农补贴资料审核、公式公开、数据推送
58	负责驻村帮扶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做好服务保障
59	加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宣传推广
60	发展“一村一品”，推动“粮食+蔬菜（大棚蔬菜：丝瓜、西红柿、冬瓜、辣椒）、中药材（川明参、川芎、川桔梗、中江丹参、中江白芍）”产业协调发展，培育“蔬菜小镇”，推广“种养循环”模式，打造绿色农业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61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及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62	指导村（社区）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推进移风易俗，开展乡风文明、家教家风等宣传引导
七、社会管理（1项）	
63	加强网格化管理，负责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能力教育培训
八、民族宗教（1项）	
64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九、社会保障（11项）	
65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开展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上报、信息维护等工作
66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并做好低保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67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8	动态摸排掌握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情况，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落实申领补助、免费服药等工作
6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
70	宣传落实残疾人帮扶措施，做好残疾人服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1	关心关爱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2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73	负责城乡居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受理等工作，做好参保登记、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74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参保动员，办理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75	负责工伤、生育、失业等其他保险宣传和业务咨询
十、自然资源（4项）	
76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组织日常巡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落实田长制，开展常态化巡田，发现破坏、侵占耕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开展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程序上报审批，并组织实施
79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十一、生态环保（4项）	
80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构建生态环境全域监管网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81	落实河长制，负责会龙河、广积河等河道（积金段）的巡查、管护等工作
82	推进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工作
83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二、城乡建设（4项）	
84	负责规划区域内原有宅基地使用及村内空闲地新建、重建住宅的审批和建设管理
85	推进公共环境综合质量提升，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86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制度，宣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维护管理垃圾收集转运设施
87	负责镇属路灯、公厕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的申报、建设及后续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三、交通运输（1项）	
88	落实路长制，负责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组织开展农村道路常态化巡检和交通劝导
十四、文化和旅游（2项）	
89	开展综合性文化服务，发挥乡村文化阵地作用，组织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培育优秀文艺人才，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活动
90	负责文物、民俗和文化遗产保护，推动积金火龙非遗申报、保护传承，打响“积金火龙”文化品牌
十五、卫生健康（2项）	
9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健康生活方式
92	开展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和人口监测相关工作，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受理、初审、上报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93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4	负责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95	维护应急避难场所，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做好应急准备
96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组建基层志愿消防队伍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市场监管（1项）	
97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日常管理
十八、投资促进（2项）	
98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强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
99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立项申报、项目入库等工作
十九、人民武装（1项）	
100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开展征兵工作
二十、综合政务（5项）	
101	负责办文办会、政府信息公开、督查督办、目标绩效考核、档案管理、印章管理、公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机关节能等工作
102	组织开展镇志编纂，收集整理上报地方志、年鉴、大事记、执政实录等资料
103	建立和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紧急情况
104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负责涉密载体及涉密人员管理等工作
105	负责机关财务收支、预决算编制、政府采购、内部审计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片区纪检监察协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	1.建立片区纪检监察协作机制，开展片区纪检监察干部实战培训； 2.协调力量办理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难以独立完成的纪检监察事项； 3.统筹片区纪检监察力量开展重要事项监督、重点专项治理、重大案件查办等工作。	1.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实战培训； 2.上报难以独立完成的纪检监察事项； 3.派员参加片区内重要事项监督、重点专项治理、重大案件查办等。
2	挂职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挂职选派标准； 2.选派挂职干部，负责日常管理； 3.负责挂职干部的考核。	1.推荐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挂职锻炼； 2.为挂职干部提供生活保障； 3.对挂职干部的考核提出建议。
3	公务员、事业人员招录（聘）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委组织部： 1.统筹制定公务员年度招录计划，组织开展公务员录用资格审查、考察、录用、报到、初任培训等工作； 2.负责公务员登记、任职定级、转任工作。 县人社局： 1.统筹制定事业人员年度招聘计划，组织开展事业人员招聘资格审查、考察、聘用、报到等工作； 2.负责事业人员聘用审批、任职定级工作。	1.上报拟招录（聘）公务员、事业人员计划； 2.组织开展公务员、事业人员试用期期满考核； 3.负责公务员登记和事业人员聘用备案的资料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巡察； 2.加强同协作单位的沟通，收集巡前信息，开展巡察干部业务培训； 3.开展巡中会商研判； 4.组织开展巡察反馈，督促乡镇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5.组织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受巡察，提供所需资料及办公场所等； 2.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和成果运用； 3.督促村（社区）做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4.配合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5	“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社局 团县委	<p>县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及人员分配； 2.开展“三支一扶”人员教育培训； 3.指导乡镇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4.为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提供就业服务。 <p>团县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申报及人员分配； 2.指导乡镇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3.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教育培训及转岗推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管理； 2.分别向县人社局、团县委提交“三支一扶”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6	产业提档升级	县经科局 县发改局	<p>县经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各级产业提升奖励政策； 2.审批企业申报的国、省、市奖励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项目； 3.指导企业开展创新研发； 4.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中涉及的数字经济工作，组织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动产业优化升级，配合县经科局指导企业开展创新研发； 2.对企业开展培训指导，推动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经科局宣传各级产业提升奖励政策； 2.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省、市奖励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项目； 3.动员企业人员参加县发改局开展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转企升规工作	县经科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统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经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业企业培育指导； 摸排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将名单反馈乡镇； 收取并初审企业退入库资料，核查后交县统计局； 对规上企业申报发展奖补资金资料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p>县商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商贸企业培育指导； 摸排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业、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并将名单反馈乡镇； 收取并初审企业（个体）退入库资料，核查后交县统计局； 对限上企业（个体）申报发展奖补资金资料进行审核并发放资金。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个转企”工作方案，开展政策宣传； 对企业上报的“个转企”奖励资金资料进行审核并发放奖励资金。 <p>县统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县经科局和县商务局上报的企业退入库资料进行审核； 对拟升规入限的企业（个体）开展实地核查。 <p>县行政审批局：</p> <p>对企业提交的“个转企”资料进行审核，并注册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县经科局和县商务局反馈的经营主体名单，对实际经营情况和规模进行初步核实； 指导经营主体整理填写退入库资料，并上报县经科局、县商务局初审；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宣传“个转企”相关政策； 派员参加县统计局对拟升规入限企业（个体）的实地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p>县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受理、审核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申请； 2.对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管，负责建设安全巡查，督促问题整改； 3.处理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纠纷。 <p>县经科局：</p> <p>负责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维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检查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方是否通过备案审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改局； 2.结合日常工作，对已建成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发改局。
9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宣传； 2.指导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引导企业发展直播电商业务，培育直播电商人才； 3.统计监测分析电商数据； 4.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2.统计辖区内从事（拟从事）电商发展的企业（个人、专合社等）情况，并上报； 3.引导辖区内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电商业务； 4.组织辖区内电商人才参加上级培训。
10	促消费活动	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促消费活动政策宣传； 2.审核拟参与促消费活动企业的申报资料，发放补助资金； 3.统筹协调促消费活动，负责活动的备案和指导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促消费活动政策宣传，动员群众参与促消费活动； 2.指导意向企业填报促消费活动申报资料，初审后上报； 3.为在辖区内开展的促消费活动协调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统计执法检查和数据质量核查	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实施统计执法检查； 3.对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组织对各行业统计数据质量进行质量核查。	1.配合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根据统计监督检查通知，组织企业、商户等接受检查，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根据数据质量核查要求，与数据质量核查对象沟通联系，告知应报送的材料。
三、民生服务（1项）				
12	助学帮扶	县教体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联 县残联	县教体局： 1.宣传助学帮扶政策； 2.制定教育扶贫救助实施细则，管理救助基金，组织开展资助项目； 3.建立完善全县适龄脱贫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读台账； 4.审核助学申请，公示名单，发放资助金。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 按照职责分工审核助学申请，发放资助金。	1.配合县教体局宣传助学帮扶相关政策； 2.摸排困难学生信息； 3.受理助学申请，初审并公示、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8项）				
13	虚拟货币“挖矿”活动整治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p>县发改局：</p> <p>1.牵头整治虚拟货币“挖矿”活动，组织开展政策宣传；</p> <p>2.协调县经科局，提供用电异常信息，并反馈给乡镇；</p> <p>3.对乡镇反馈的异常情况进行核实、处理。</p> <p>县经科局：</p> <p>1.负责提供异常用电信息线索；</p> <p>2.协调供电公司配合乡镇进行排查。</p>	<p>1.配合县发改局开展政策宣传；</p> <p>2.根据反馈信息，联合供电公司对接用电大户及场所进行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县发改局；</p> <p>3.协助县发改局进行后续处理，做好现场秩序维护。</p>
14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p>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p> <p>2.依法查处利用“两卡”（手机卡、银行卡）帮助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p> <p>3.对银行、运营商进行“两卡”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两卡”实名登记，查处违规开卡、售卡行为；</p> <p>4.负责劝返滞留境外涉诈人员。</p>	<p>1.配合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p> <p>2.对前往涉诈高危地区人员进行初步摸排，并上报相关情况；</p> <p>3.配合劝返滞留境外涉诈人员。</p>
15	无人机飞行管理	县公安局	<p>1.负责无人机飞行管理政策宣传，组织无人机持有者参加安全培训；</p> <p>2.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对侵犯隐私、危害安全等非法飞行行为进行查处；</p> <p>3.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对违规飞行行为实施技术反制或扣押；</p> <p>4.在重大活动期间发布临时管控通告，保障公共设施等重点区域安全；</p> <p>5.结合乡镇上报信息，督促无人机所有者完成实名登记。</p>	<p>1.配合宣传无人机飞行管理政策；</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无人机数量、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并上报；</p> <p>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6	养犬管理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p>县公安局：</p> <p>1.开展文明养犬政策宣传；</p> <p>2.负责养犬登记，查处犬吠扰民、犬只恐吓伤害他人、非法带犬进入公共场所等侵犯他人权益和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为犬只接种疫苗、免疫；</p> <p>2.查处饲养的犬只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为。</p> <p>县卫健局：</p> <p>1.开展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p> <p>2.负责人用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供应、接种；</p> <p>3.负责狂犬病人的救治工作。</p>	<p>1.协助县公安局做好文明养犬的政策宣传和引导，协助县卫健局做好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p> <p>2.引导养犬人做好犬只的狂犬疫苗接种；</p> <p>3.负责流浪犬只管理，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公安局并协助处理；</p> <p>4.调解养犬民事纠纷。</p>
1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财政局：</p> <p>1.牵头建立联合会商机制，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开展非法集资日常监管、风险排查、监测预警；</p> <p>2.负责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非法集资违法行为。</p> <p>县公安局：</p> <p>依法查处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行为。</p>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1.负责本行业非法集资的日常监管、风险排查、监测预警；</p> <p>2.参与县财政局组织的非法集资行为调查处理。</p>	<p>1.配合县财政局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p> <p>2.协助县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配合县公安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非法集资犯罪调查取证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法律援助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协调法律援助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提供法律援助指引;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信息进行核实。
19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入矫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核查,对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组成矫正小组,“一对一”制定矫正方案;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 动员、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 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提供项目、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防溺水工作	县水利局 县教体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防溺水工作，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辖区内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水库、河道等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负责设立防护栏、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p>县教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劝阻涉水危险行为，做好溺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指导基层组建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救援培训、演练等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农田灌溉沟渠、蓄水池等农业水域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配备救生设备； 3.督导涉农经营主体落实水域封闭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水利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开展巡防、值守； 3.配合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核查并整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 5.组建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参加县应急局开展的救援培训、演练；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件，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县应急局； 7.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溺水事故调查，做好溺水人员家属安抚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3项）				
21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	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乡镇申报以工代赈项目，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库； 2.监督管理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 3.负责审核项目报账资料、发放资金； 4.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验收； 5.对验收合格的以工代赈项目资产进行移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村（社区）建设需求，建立项目库，向县级申报以工代赈项目； 2.指导项目实施村（社区）设立项目理事会、组织群众参与项目建设； 3.对项目报账资料进行初步核查并上报； 4.参与以工代赈项目验收； 5.对移交的以工代赈项目资产进行日常维护。
22	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村能源资源调查与评价，编制农村能源发展规划，负责审核乡镇申报的节能项目，指导、监督农村能源建设项目的实施； 2.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教育、培训、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内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3.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工艺、产品的试验、示范、推广； 4.对农村能源技术推广、产品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村能源资源调查； 2.配合对农村居民开展农村能源科学技术普及、宣传教育； 3.对节能项目进行申报并组织实施；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能源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农业社会化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落实项目资金； 2.拟定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方案、支持政策； 3.指导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并组织联合验收； 4.发放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农户社会化服务需求并上报； 3.配合验收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4	现代农业园区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政策的宣传； 2.组织开展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 3.负责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布局，制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标准，承担各类现代农业园区监测、评价、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政策的宣传； 2.收集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需求，并上报； 3.配合开展现代农业园区监测、评价、考核工作。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 2.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评审等工作； 3.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保障、管理、分配和使用； 4.负责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对建设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 5.组织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移交乡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 2.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评审、质量监管、项目验收等工作； 3.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施设备占地选址，保障施工条件； 4.接收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农田，移交村民委员会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及质量安全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 4.对农产品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问题农产品的追溯、封存、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6.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组织人员参加上级质量安全培训；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快速检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问题农产品的追溯、封存、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协助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7	外来入侵物种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组织防控工作； 2.查处非法引进和扩散外来物种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2.配合查处非法引进和扩散外来物种行为。
2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方案，宣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 3.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提供指导服务； 4.组织扑杀、消杀农作物病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 2.转发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组织农户参加上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4.配合扑杀、消杀农作物病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负责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进行扑杀、消灭、无害化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收集、报告动物疫情信息； 配合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发现未免疫情况及时上报； 协助开展扑杀、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30	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负责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指导乡镇土地产权流转工作； 对流转100亩（含）以上500亩以下的，自行组织审查；流转500亩及以上的，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共同审查，报县政府审定。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审查500亩及以上的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对拟交易地块进行实地踏勘； 负责监督管理流转地块，受理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并及时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土地产权流转交易的政策宣传； 对100亩以下的产权流转交易进行备案，对100亩（含）以上的土地产权流转交易进行初审，并报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地块进行实地踏勘； 结合日常工作对流转地块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宣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相关政策；</p> <p>2.指导乡镇对业主提交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申报资料进行审批；</p> <p>3.监督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处置乡镇上报的违规用地问题。</p>	<p>1.配合宣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相关政策；</p> <p>2.对业主提交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申报资料进行审批；</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情况巡查，发现违规使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32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财政局： 负责牵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管理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培训工作；</p> <p>2.审核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数据，督促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审核、定损理赔工作。</p>	<p>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p> <p>2.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数据进行初审；</p> <p>3.协助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定损理赔工作。</p>
33	“万企兴万村”工作	县工商联	<p>1.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p> <p>2.动员、鼓励、引导企业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立结对关系；</p> <p>3.指导企业通过产业培育、消费帮扶、项目合作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p>	<p>1.协调企业、村（社区）、农户对接帮扶及合作；</p> <p>2.邀请企业通过投资入股、产业联盟等方式参与村集体经济项目；</p> <p>3.邀请企业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34	奖励见义勇为	县委政法委 县委宣传部	<p>县委政法委： 1.对申报的见义勇为行为进行核实，并按程序报请表彰表扬； 2.慰问见义勇为人员。</p> <p>县委宣传部： 对见义勇为事迹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p>	<p>1.上报见义勇为行为； 2.配合县委政法委对见义勇为行为开展调查核实； 3.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p>
七、社会管理（4项）				
35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县民政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行政审批局	<p>县民政局： 1.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和发展； 2.负责已登记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和年度检查。</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为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办理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p>1.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2.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对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行政区划变更及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乡镇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名称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 组织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调研； 组织实施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更新界线档案； 管理维护界桩等法定标志物，依法调处边界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行政区划调整调研，提供基础数据和方案建议，收集、上报群众对政府驻地迁移的意见和建议； 派员参与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 协助做好边界争议调处。
37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地名管理，审批职责范围内地名的命名、更名； 组织开展地名使用排查，整治不规范使用地名行为； 组织开展全县地名普查，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备案、新增或变更地名信息； 收集历史地名、红色地名及民间地名故事，负责编纂出版县级地名出版物； 建立县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保护、传承历史地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地名管理，收集、上报群众对地名命名、更名的意见和建议；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地名使用情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派员参加地名普查工作； 挖掘整理本地历史地名、红色地名及民间地名故事，并上报； 配合做好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殡葬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绿色殡葬宣传； 2.对绿色殡葬惠民补贴资料进行复审并发放补贴； 3.负责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 4.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资格进行复审和选址确认； 5.负责殡葬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6.制止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丧事活动； 7.对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硬化大坟、活人墓等问题进行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绿色殡葬宣传； 2.负责绿色殡葬惠民补贴资料初审及上报； 3.对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资格进行审核和选址上报； 4.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的修建、验收、日常管理； 5.协助收集殡葬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并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占用土地修建硬化大坟、活人墓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八、社会保障（3项）				
3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全县流浪乞讨人员； 2.对乡镇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进行审查； 3.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4.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做好遣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日常工作排查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信息并上报； 2.接收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并实施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对违规领取低保金、养老金、退役军人优抚金的追缴	县民政局 县人社局 县退役军人局	<p>县民政局：</p> <p>1.负责低保金的发放，向乡镇提供领取对象变动情况；</p> <p>2.根据乡镇反馈情况，追缴多发的低保金。</p> <p>县人社局：</p> <p>1.负责养老金的发放，向乡镇提供领取对象变动情况；</p> <p>2.根据乡镇反馈情况，追缴多发的养老金。</p> <p>县退役军人局：</p> <p>1.负责退役军人优抚金的发放，向乡镇提供领取对象变动情况；</p> <p>2.根据乡镇反馈情况，追缴多发的退役军人优抚金。</p>	<p>1.根据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提供的领取对象变动情况，进行情况核实，并分类反馈给县级部门；</p> <p>2.对违规领取人员及家属进行政策解释，协助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局追缴多发资金。</p>
4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县水利局	<p>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设计和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p> <p>3.定期核定完成搬迁安置的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情况；</p> <p>4.排查和调处矛盾纠纷。</p>	<p>1.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p> <p>2.配合做好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动态更新人口台账；</p> <p>3.配合调处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9项）				
42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土地监察工作，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负责对本系统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乡镇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 3.对于县级部门或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4.开展整改验收，填报卫片系统完成销号。</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超宅基地审批面积建房的处置。</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城镇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p>	<p>1.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政策；</p> <p>2.负责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县综合执法局提供佐证资料；</p> <p>3.经查实，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城镇违法建设行为的上报县综合执法局；属于乡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及时进行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43	土地使用审批及用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对涉农地的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初审、上报；</p> <p>2.对农转用、非耕地临时用地、占用林地修建农宅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批；</p> <p>3.组织进行实地踏勘及土地性质核实；</p> <p>4.对农转用、临时用地批后进行日常监管和抽查，监管用途、面积、使用期限等，对违规使用行为进行处置；</p> <p>5.负责督促业主开展临时用地恢复工作，并组织开展验收。</p>	<p>1.对群众提交的农转用、非耕地临时用地、占用林地修建农宅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上报；</p> <p>2.参与实地踏勘及土地性质核实；</p> <p>3.结合日常工作，对农转用、临时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规使用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及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开展对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占用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明确占用面积、质量等; 2.制定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征求相关利益人意见并上报; 3.编制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并报审; 4.下发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耕地恢复图斑、耕地后备资源等资料,负责耕地恢复项目举证、验收; 5.负责耕地恢复资金拨付工作; 6.修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耕地恢复图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核实,参与拟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调查工作; 2.指导村集体组织召开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意见征求会,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馈意见和建议; 3.组织开展耕地恢复工作,并协助举证上报; 4.参与耕地恢复项目验收。
45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综合协调及政策宣传工作,收集乡镇上报的情况,储备增减挂钩项目; 2.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验收等组织工作; 3.组织实施拆除、复垦、地力培肥、农户集中安置区选址建设、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4.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资金拨付及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政策宣传; 2.开展项目前期摸底调查及农户意愿调查,收集情况并上报; 3.与农户签订协议,配合开展拆除、复垦、地力培肥,参与农户集中安置区选址; 4.参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验收。
46	土地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土地确权政策; 2.审验土地确权申请材料及佐证资料、开展现场核实和走访调查; 3.起草土地确权公告并报审; 4.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5.办理土地确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土地确权政策; 2.提交土地确权申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督促各村张贴土地确权公告公示; 4.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权属争议,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林权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解释； 2.负责山林资源摸底调查； 3.负责接收林权权利人的登记申请，审查登记申请材料，开展林权核实调查； 4.起草林权确权公告并报审； 5.负责林权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6.办理林权确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解释； 2.配合开展山林资源摸底调查； 3.初审林权登记申请材料； 4.张贴林权确权公告公示； 5.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林权权属争议，无法处理的及时上报。
48	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宅基地测绘； 2.负责农村房地一体登记数据和图形数据信息关联整合入库； 3.办理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村房屋、宅基地测绘； 2.初审并提供确权资料（老宅基地使用证或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房屋所有权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建房验收意见表）。
49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档案建立等工作； 3.调查、认定新发现的古树名木，确定日常养护责任人，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 4.负责古树名木的日常监督管理； 5.依法查处危害、损毁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责任人做好古树名木养护工作； 3.开展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发现疑似古树名木及时上报，制止并上报危害、损毁古树名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1.负责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 2.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等工作；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检查等工作； 4.对违规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督促生产建设项目业主落实水土保持要求； 3.结合日常工作，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生态环保（7项）				
51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推进全县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工作，开展长江十年禁捕宣传和渔政执法工作，打击违法捕捞行为。 县公安局： 参与对违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办理非法捕捞案件。 县市场监管局： 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长江十年禁捕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捕捞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打击违法捕捞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水污染防治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县经科局 县住建局	<p>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向企业、公众普及宣传水污染防治的相关政策、知识； 负责全县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合县经科局对涉水企业违规排污、无证排污、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协调处理乡镇上报的水环境污染相关问题； 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对出现的水环境污染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负责地下水、水库环境风险管理，开展水质监测；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收集乡镇上报的入河排污口信息，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负责排查未办理环保手续、未达到环保标准的散乱污企业，指导整改提升类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开展环保提标改造。 <p>县经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涉水企业违规排污、无证排污、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牵头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并制定整治方案，协调各县级部门、乡镇依法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运行和维护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对污水处理运营单位运行管理情况实施监管； 开展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巡查，发现管网破损、堵塞及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情况，督促及时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引导群众参与水污染防治工作； 核实水库、地下水受污染情况，对辖区入河排污口进行基础信息调查，上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配合县经科局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对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大气污染防治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局 县发改局 县经科局	<p>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并督促企业落实； 3.会同县经科局开展工业锅炉、炉窑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4.会同县经科局等制定砖瓦行业秋冬季节错峰生产具体方案，并对砖瓦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5.对燃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物质的行为进行查处。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非法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查处，督促经营者安装合格的油烟处理设施； 2.制止和处置在禁止时段、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的行为。 <p>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p> <p>负责各自行业领域施工工地扬尘管控。</p> <p>县发改局：</p> <p>负责协调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减排工作，排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县经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锅炉、炉窑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会同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等制定砖瓦行业秋冬季节错峰生产具体方案，并对砖瓦厂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县经科局、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砖瓦厂落实秋冬季节错峰生产要求；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扬尘、燃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物质、餐饮油烟扰民、企业废气扰民等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分类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县发改局、县经科局排查辖区内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县经科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局 县商务局 县卫健局	<p>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 <p>县经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2.负责在建工地范围内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 <p>县综合执法局：</p> <p>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p> <p>县交通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p> <p>负责各自领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堆放、倾倒固体废弃物和建筑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中江生态环境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土壤污染防治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开展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监测；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p>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知识普及；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56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普及科学种植、养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推广使用有机肥料、推进农牧结合和种养循环等种植方式，指导妥善处理农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涉水面和农田周边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及白色垃圾的清理； 指导畜禽、水产养殖户科学处理粪污和尾水，负责检查畜牧渔业排污设备安装及使用情况，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负责养殖场和屠宰场及其周边环境的检查，处置问题隐患。 <p>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p> <p>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对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倡导减量使用农药、化肥，推广使用有机肥料； 负责清理涉水面和农田周边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及白色垃圾；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噪声污染防治	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文旅局	<p>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 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研判，确定整改要求，依职权处理违法行为。 <p>县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商业经营活动中餐饮服务、摊贩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 负责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 <p>县公安局：</p> <p>负责室内装修、公共场所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p> <p>县交通局：</p> <p>负责运输车辆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p> <p>县文旅局：</p> <p>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演出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扰民行为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市中江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9项）				
58	集体土地征收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定土地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宣传动员； 负责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指导和监督乡镇实施土地征收，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保障土地征收资金。 <p>县财政局：</p> <p>负责土地征收资金的管理和拨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宣传动员；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拟征收土地进行调查摸底，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与农村集体和群众签订土地征收协议； 代付土地征收资金。
59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负责拆迁政策的宣传解释； 制定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范本，明确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导档案建立，审核档案； 协助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拆迁范围。 <p>县财政局：</p> <p>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资金的管理和拨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根据县政府授权委托，开展拆迁协商工作，与农村集体和群众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 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拆、补偿档案的日常管理； 代付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拆迁户安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财政局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安置房、统规自建安置点的建设选址和用地保障。</p> <p>县住建局： 1.负责安置房、统规自建安置点设计； 2.负责安置房建设的质量监管、资料归档，指导乡镇管理安置房和统规自建安置点。</p> <p>县公安局： 1.负责确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册实有农业人口数； 2.负责办理被征收土地农民由农村区域向城镇区域转移登记（以下简称“农转非”）的户籍手续。</p> <p>县人社局： 指导、协调“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测算征地预存社会保障费用，并报县政府。</p> <p>县医保局： 按相关政策将“农转非”人员纳入医疗保险。</p> <p>县财政局： 负责安置经费的筹集、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p>	<p>1.参与安置房、统规自建安置点建设选址，收集群众建议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2.参与安置房、统规自建安置点设计，收集群众建议并上报县住建局；</p> <p>3.负责安置房分配和统规自建安置点的管理；</p> <p>4.动员被征收土地农民办理“农转非”的户籍手续；</p> <p>5.负责“农转非”人员信息初审，受理参加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业务；</p> <p>6.负责审批自建安置房手续。</p>
61	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	<p>1.负责农村自建房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房屋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p> <p>2.对乡镇上报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核实；</p> <p>3.督促并指导自建房所有人、施工方整改安全隐患。</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自建房施工过程安全巡查，核查施工方资质；</p> <p>2.发现疑似安全隐患，及时告知自建房所有人、施工方，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危房、土坯房改造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土坯房改造政策宣传； 2.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乡镇上报的疑似危房进行安全性鉴定（评定），明确房屋危险等级（C级/D级）； 3.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定期巡查，重点排查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隐患并整治； 4.对危房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5.实施“一户一档”制度，留存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审批、验收等全过程资料； 6.制定土坯房改造补助标准，审核土坯房改造对象资格，监管土坯房改造工程； 7.对乡镇初验的土坯房改造项目进行抽检； 8.拨付危房、土坯房改造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土坯房改造政策宣传； 2.对疑似危房的农村住房进行摸排、上报； 3.将鉴定后的危房信息录入全国危房改造系统，对系统内危房户住房安全进行动态监测； 4.参与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向县住建局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指导村委会对申请土坯房改造的农户进行评议及公示； 6.对土坯房改造项目进行初验，向县住建局申请拨付土坯房改造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县发改局 县应急局 县经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发改局： 组织编制充电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分类推进建设。</p> <p>县应急局：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经科局： 1.督促供电企业建设充电设施配套电网并保障供电； 2.对充电设施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运营企业做好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编制充电设施建设总体规划，保障充电设施建设用地。</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组织开展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监督检查。</p>	<p>1.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充电设施消防安全知识宣传；</p> <p>2.摸排充电设施建设需求，上报县发改局；</p> <p>3.参与充电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及选址，协调处理公共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占地补偿、矛盾纠纷；</p> <p>4.结合日常工作对充电设施开展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县经科局。</p>
64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县住建局	<p>1.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p> <p>2.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p> <p>3.公布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和信用评价情况；</p> <p>4.负责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p>	<p>1.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训、考核；</p> <p>2.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并上报评价结果；</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生产生活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卫健局	<p>县水利局： 1.牵头生产生活用水管理，开展节水宣传，倡导节约用水、节水灌溉，制定全县节水宣传实施方案和计划； 2.负责编制全县供水保障规划，督促村镇集中供水单位做好生活用水保障； 3.负责对农业生产用水进行合理调配并收取水费。</p> <p>县卫健局： 负责生活用水水质检测和监管。</p>	<p>1.配合县水利局开展节水宣传，倡导节约用水、节水灌溉； 2.发现生活用水水质异常，及时上报县卫健局； 3.协助县水利局调配辖区内农业生产用水，代收、代缴农业生产用水水费。</p>
66	农贸市场建设及管理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	<p>县商务局： 1.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负责农贸市场建设与升级改造； 2.负责处理、协调农贸市场日常运行中出现的各类问题。</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农贸市场建设选址； 2.协调落实农贸市场建设用地。</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 2.对农贸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指导活禽屠宰点建设。</p> <p>县卫健局： 负责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p> <p>县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治安及周边交通秩序维护。</p>	<p>1.参与农贸市场规划选址；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督促农贸市场经营主体落实卫生、安全责任； 3.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与秩序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交通运输（2项）				
67	公路路政、运政管理	县交通局	1.开展公路路政、运政巡查，对破坏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2.开展公路及附属设施养护工作； 3.审批涉路施工行为，维护公路施工秩序； 4.制定公路整治标准，组织专项检查； 5.开展流动执法，查处超载、超限等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道路开展巡查； 2.发现损坏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相关方补办审批手续并上报； 4.结合群众举报、村（社区）巡逻反馈情况等，向县交通局举报超载、超限线索。
68	铁路护路联防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委政法委： 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管理护路联防队伍，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学习和考核； 3.牵头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稳定工作，化解处置涉铁路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县公安局： 协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维护全县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 县交通局： 负责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	1.配合县委政法委开展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护路队员开展铁路沿线日常巡护、参与上级部门业务知识培训和考核； 3.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上报相关线索至县委政法委； 4.协调化解涉铁路矛盾纠纷； 5.配合县交通局治理铁路周边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69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县委宣传部	1.制定放映计划，审核放映内容； 2.安排落实放映设施设备； 3.组织人员放映。	1.联系协调放映场地； 2.组织人员观影。
70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县委宣传部 县文旅局 县科协 县卫健局	县委宣传部： 1.牵头负责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开展活动宣传； 2.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节目策划、宣传推广、资源调配、后勤保障等工作。 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下乡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县科协： 负责科技下乡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县卫健局： 负责卫生下乡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实施。	1.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宣传； 2.协调辖区内活动场地； 3.组织辖区内居民参与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71	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县文旅局 县教体局	县文旅局： 1.负责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配置和更新乡镇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并对设施使用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县教体局： 1.负责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并对设施使用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2.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公共体育设施使用、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1.统计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需求，分类上报县文旅局、县教体局； 2.配合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开展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并做好协调工作； 3.在县文旅局、县教体局指导下开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使用、管理及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5项）				
72	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全县乡村医生退出保障工作； 2.负责乡村医生退出保障政策解释； 3.审核申请退出的乡村医生个人信息； 4.落实补助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村（社区）反馈信息，对辖区内现有乡村医生进行信息登记并上报； 2.配合开展乡村医生退出保障政策解释； 3.代发补助资金。
73	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负责制定传染病防治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3.组织接种免疫规划疫苗； 4.发生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组织人员接种疫苗；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配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74	病媒生物防制	县卫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物资支持； 2.负责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 3.负责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培训； 4.检测病媒生物密度，评估防制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安排部署、宣传发动辖区内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派员参加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培训； 3.发放灭鼠杀虫卫生药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职业病防治	县卫健局	1.向企业宣传职业健康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2.组织开展职业健康调查; 3.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风险评估; 4.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	1.配合开展职业健康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职业健康调查; 3.发现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76	无偿献血工作	县卫健局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普及无偿献血科学知识和重要意义; 2.制定无偿献血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1.配合开展无偿献血宣传; 2.动员辖区内群众参加无偿献血。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77	天然气井站及管道周边安全	县经科局	1.在天然气井站及管道沿线附近设置警示标牌; 2.对天然气井站及管道沿线安全生产工作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 3.督促业主单位对天然气井站及管道沿线进行日常巡查和隐患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1.对天然气井站及管道沿线附近设置的警示标牌进行巡护,发现破损情况及时上报; 2.结合日常工作对天然气井站及沿线管道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隐患(如地质灾害、人为破坏、第三方施工等影响),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城镇燃气安全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局 县商务局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全县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查处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经营企业，以及瓶装燃气企业和个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查处管道燃气餐饮经营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的行为； 3.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场站规范运营管理工作，落实瓶装燃气销售实名制管理和供用气合同的签订； 4.负责对燃气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中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5.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燃气充装许可，对气瓶充装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整治问题隐患； 2.负责燃气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管； 3.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p>县应急局：</p> <p>统筹做好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p> <p>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商务局：</p> <p>按照各自分工履行相关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住建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安全生产监管	县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2.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按照分类分级原则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颁发职责； 5.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6.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开展安全生产举报事项核查。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应急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县应急局； 4.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制定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并指导行业主管部门、乡镇制定相应预案；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统计、上报和发布灾害事故的相关信息；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落实情况； 做好群众安置，牵头开展事故后恢复重建工作。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配合县应急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县应急局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在县应急局指导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配合县应急局做好群众安置、事故情况统计、事故原因调查、事故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火灾预防、消防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4.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对乡镇志愿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 6.协调县级相关部门解决乡镇重点火灾隐患。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2.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2.开展本行业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对主管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生、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 2.制定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3.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按照职责负责本县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负责指导乡镇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防火卡点，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6.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追责。 <p>县公安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调查、火案侦破，协同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做好辖区森林日常巡护，排查整治上报森林火灾隐患； 5.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立森林防火检查站、防火卡点； 6.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等工作； 7.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8.配合县公安局开展火灾调查、火案侦破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含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公安局 县卫健局	<p>县应急局： 1.统筹开展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各部门、乡镇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牵头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建设应急避难设施； 4.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地震救援等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p> <p>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统筹安排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防治规划、方案和应急预案； 2.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开展预警预报，分析处理监测数据并通报结果； 3.为乡镇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组织人员勘察评估，制定治理方案； 4.对防灾治理工程开展监督管理和检查，对人为引发的灾害责任进行认定和调查； 5.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 开展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p> <p>县卫健局： 组织开展受灾点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4	烟花爆竹安全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审批,开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4.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开展涉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5.督促、指导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6.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审查与核发。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核发； 3.对涉烟花爆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应急局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发现未在零售点销售烟花爆竹等不规范行为,及时上报县应急局； 3.协助县应急局督促、指导辖区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和其他危险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县应急局； 5.配合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开展涉烟花爆竹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防汛抗旱	县水利局 县应急局	<p>县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开展水情、旱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2.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统筹未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和启动三级、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4.负责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与风险等级划分,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治工程、非工程设施设备建设管理,水利救灾资金项目管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保障工作; 5.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2.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 3.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物资调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 2.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3.开展汛期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江河沿岸、水库、沟渠、地灾点、老旧房屋等风险点,督促辖区有关单位做好防汛及自救准备; 4.加强汛期值班值守,做好信息报送、气象预警转发,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4项）				
8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消费维权知识宣传； 2.提供消费维权咨询服务； 3.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组织调查核实，调处消费纠纷。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各自行业领域消费纠纷调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消费维权知识宣传； 2.协助县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投诉举报事项； 3.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调处辖区内的消费纠纷。
87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1000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技术指导； 2.指导责任主体整改现场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 3.接受乡镇报告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4.处置农村集体聚餐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备案登记、培训； 2.建立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工作机制； 3.配合开展1000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现场技术指导，负责1000人以下集体聚餐指导及备案； 4.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过程中出现的食品安全事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禁止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宣传禁止传销相关法律法规；</p> <p>2.建立禁止传销工作协调机制，对疑似传销线索进行核实，查处和打击传销行为；</p> <p>3.牵头对传销行为开展联合检查；</p> <p>4.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p>县公安局：</p> <p>1.参与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的传销行为联合检查；</p> <p>2.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p> <p>3.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管局查处。</p>	<p>1.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宣传禁止传销相关法律法规；</p> <p>2.结合日常工作，发现疑似传销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p> <p>3.派员参加对传销行为的联合检查。</p>
89	打击非法会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宣传禁止非法会销相关政策知识；</p> <p>2.按照职责权限，对会销中的无证经营、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公安局：</p> <p>对查处过程中拒不配合的行为人进行依法处理。</p>	<p>1.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宣传禁止非法会销相关政策知识；</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非法会销活动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p>
十七、综合政务（1项）				
90	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p>1.查阅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出具审计报告；</p> <p>2.督促被审计乡镇开展审计问题整改。</p>	<p>1.负责提供审计所需资料，配合审计调查，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p> <p>2.负责审计反馈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9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体局 县文旅局 县经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教体局： 1.牵头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负责学科类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协调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安全监管； 2.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3.联合相关执法部门查处违规培训行为。</p> <p>县文旅局： 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p> <p>县经科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等方面监管。</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提供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底数。</p>	<p>1.配合县教体局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在县行政审批局提供的底数上，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分布、数量等情况进行核实； 3.结合日常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分类上报。</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教体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申请； 2.审核申请材料； 3.对申请举办的发放《办学许可证》，对申请停办的进行注销登记，收回《办学许可证》。
3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初评； 2.报请县政府作出奖励决定。
4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审核出租方、承租方房屋租赁备案资料，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将登记备案信息录入系统。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1.会同村（居）委会、派出所入户进行核查并上报； 2.发现非法行医致人死亡的，将相关线索、资料移交县公安局查处。
二、平安法治（1项）		
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6项）		
8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申请； 2.核实情况，进行产权登记。
9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申请； 2.核实情况，出具证明。
10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发现问题，依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采样、抽样； 2.查验动物防疫相关台账； 3.按规定处置发现的问题。
12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及其他资料； 3.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设备。
13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四、社会保障（2项）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掌握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对象情况； 2.负责认定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追缴违规领取的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五、自然资源（6项）		
16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为，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3.对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1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开展公益林日常巡护； 2.开展造林、抚育、改造和有害生物防治。
1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初评、公示； 2.报请县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19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对村民在河道采砂自用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
21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进行抽查取样； 2.建立信息台账，依法监督管理。
六、城乡建设（5项）		
22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报请县政府责令限期搬迁； 2.逾期仍不履行的，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23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报请县政府责令阻挠者交出土地； 2.对拒不交出土地的，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4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现场检查； 2.对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26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七、卫生健康（3项）		
27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1.宣传艾滋病筛查政策； 2.制定艾滋病筛查方案； 3.为咨询和自愿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服务。
2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9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核查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补助对象情况； 2.负责认定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行为，追缴违规领取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30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1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2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5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6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39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40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